

##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2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院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力，提昇本院學術研發成果，特設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推動暨執行本院教師參與及辦理國際性和全國性學術研討會。  
二、推動暨執行本院教師相關之學術研究、成果發表和技術轉移與專利申請等。  
三、推動暨執行本院教師組跨系院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團隊。  
四、推動暨執行本院規劃之專案計畫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院院長擔任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臨時主席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包含院長，其他委員由各系推選若干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